

2023 年度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它的前身是1956年4月县政府设立的文化科，1960年12月撤文化科改为文教局，1976年1月设文化局，1993年12月原有的县文化局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成立莒南县文化体育委员会，2002年5月县文化体育委员会更名为莒南县文化体育局，2010年3月，根据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0〕12号），组建莒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9年1月，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莒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5号）和《中共莒南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2号），组建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

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9、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县

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1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指导县内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对县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

1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莒南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3、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等工作。

14、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15、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县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同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

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

16、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稳步提升旅游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694.1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3
	30			61	
总计	31	2,192.29	总计	62	2,192.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92.22	2,192.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4.09	1,694.0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76.10	1,376.10					
2070101	行政运行	956.20	956.20					
2070104	图书馆	41.38	41.38					
2070108	文化活动	11.05	11.05					
2070109	群众文化	2.93	2.9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13.11	213.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1.43	141.43					
20702	文物	112.11	112.11					
2070204	文物保护	84.41	84.41					
2070205	博物馆	27.70	27.7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80	3.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08	202.0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6	1.7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32	20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2	293.1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2	29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08	16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4	13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1	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1	9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1	93.51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0	10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0	10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0	100.5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92.26	1,443.37	748.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4.13	956.24	737.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76.14	956.24	419.90			
2070101	行政运行	956.24	956.24				
2070104	图书馆	41.38		41.38			
2070108	文化活动	11.05		11.05			
2070109	群众文化	2.93		2.9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13.11		213.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1.43		141.43			
20702	文物	112.11		112.11			
2070204	文物保护	84.41		84.41			
2070205	博物馆	27.70		27.7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80		3.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08		202.0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6		1.7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32		20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2	29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2	29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08	16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4	13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1	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1	9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1	93.51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0	10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0	10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0	100.5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94.13	1,690.33	3.8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12	29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51	9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0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50	10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26	2,185.46	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3	0.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2.29	总计	64	2,192.29	2,185.49	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85.46	1,443.37	742.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0.33	956.24	734.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76.14	956.24	419.90
2070101	行政运行	956.24	956.24	
2070104	图书馆	41.38		41.38
2070108	文化活动	11.05		11.05
2070109	群众文化	2.93		2.9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13.11		213.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1.43		141.43
20702	文物	112.11		112.11
2070204	文物保护	84.41		84.41
2070205	博物馆	27.70		27.7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08		202.0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6		1.7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32		20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2	29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2	29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08	163.0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4	13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1	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1	9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1	93.51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0	10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0	10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0	10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72	30201	办公费	0.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2.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	30203	咨询费	0.1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3.32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4	30206	电费	2.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5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	30211	差旅费	1.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05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9.7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9.89	公用经费合计					53.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0	6.80		6.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	3.80		3.8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0	3.80		3.8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80	3.80		3.8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3.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9.64		9.64	3.66	13.30		9.64		9.64	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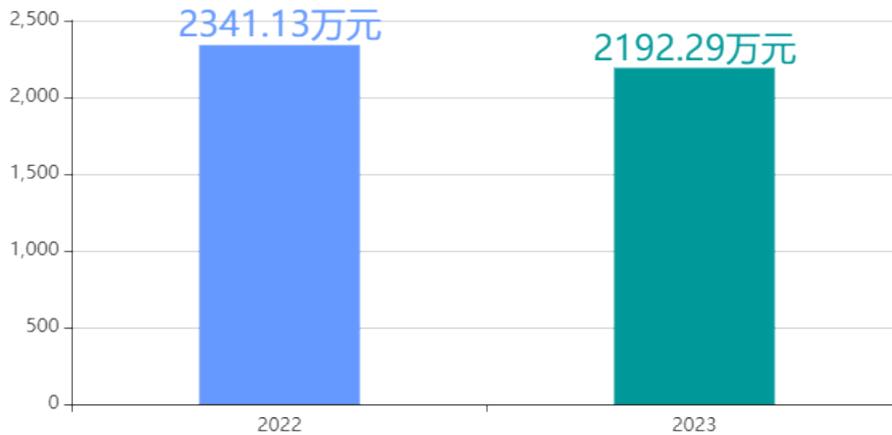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92.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84 万元，下降 6.36%。主要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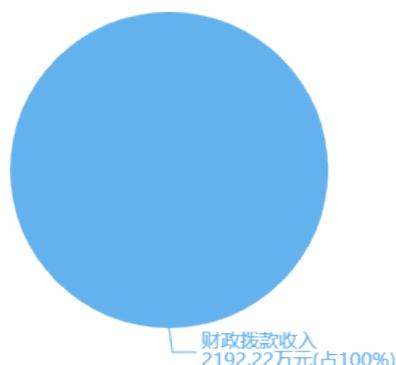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9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2.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92.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8.31 万元，下降 6.34%。主要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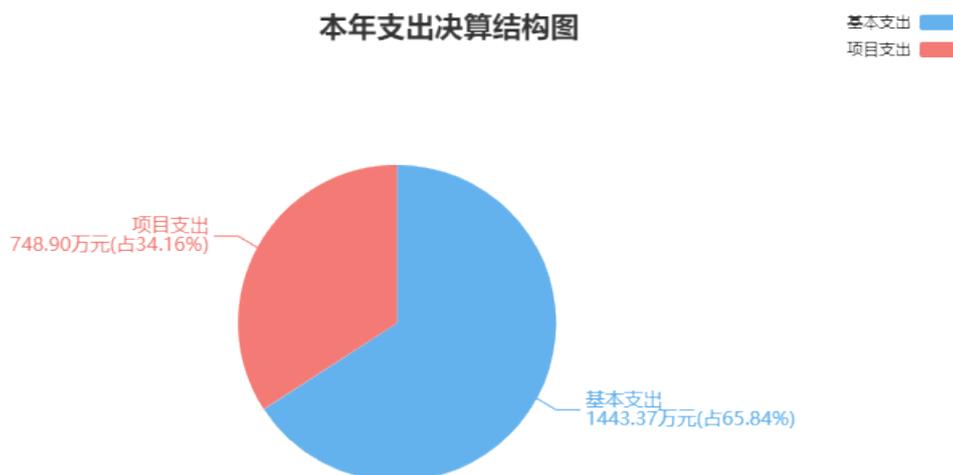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9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37 万元，占 65.84%；项目支出 748.9 万元，占 34.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43.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5.59 万元，下降 3.71%。主要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74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3.27 万元，下降 11.0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各个项目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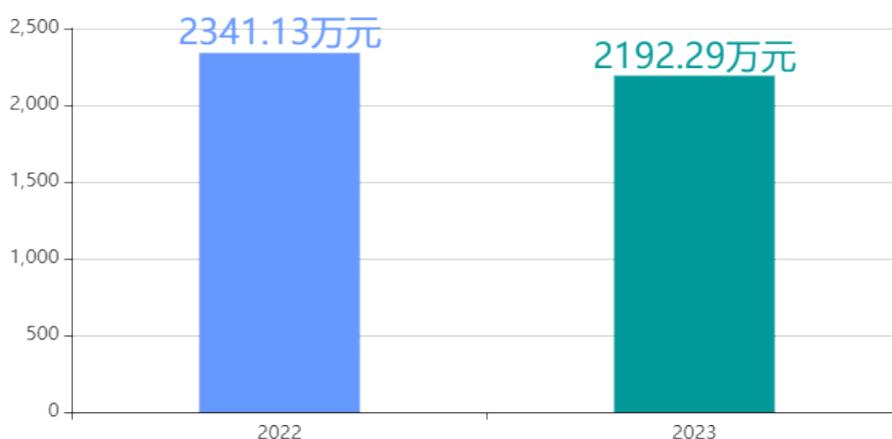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92.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84 万元，下降 6.36%。主要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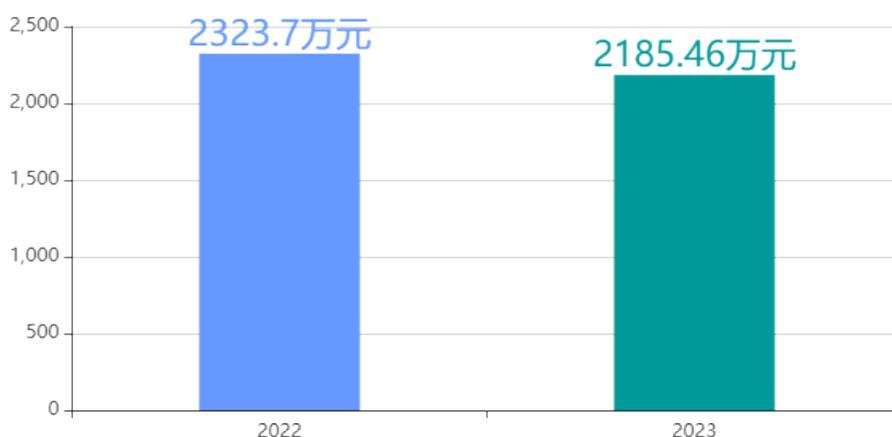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8.24 万元，下降 5.95%。主要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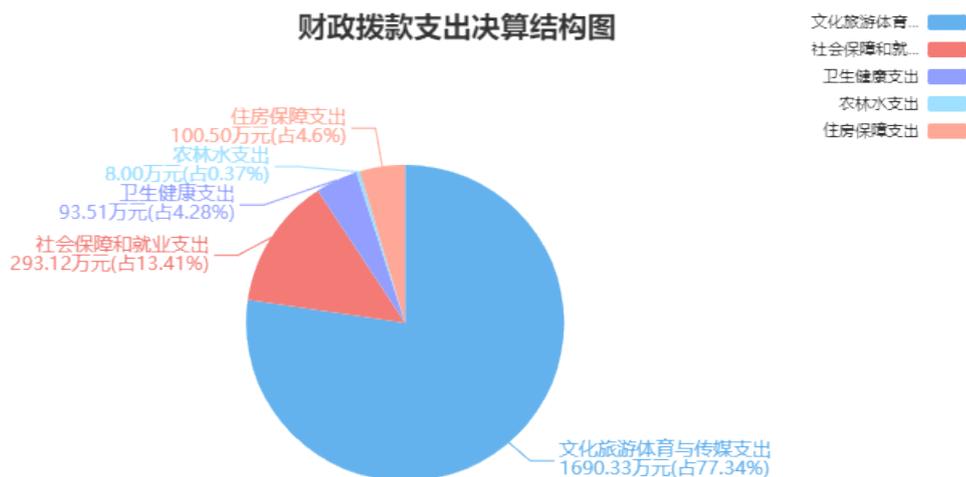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5.4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90.33 万元, 占 7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12 万元, 占 13.41%; 卫生健康(类)支出 93.51 万元, 占 4.28%; 农林水(类)支出 8 万元, 占 0.3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5 万元, 占 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8.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85.4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基本支出减少; 厉行节约, 压减各项经费支出。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0.7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56.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基本支出减少; 厉行节约, 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9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款。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43.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8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8 万元，本年支出 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6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交流活动接待，共计接待 35 批次、37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06 万元，下降 40.2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日常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874.12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 年宣传文化发展项目》、《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2023 年广场文化艺术节及农家书屋项目》、《2023 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2023 年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项目》、《文物保护等项目》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宣传文化发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2.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执行数为 21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3. 《2023 年广场文化艺术节及农家书屋项目》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 执行数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良好。

4. 《2023 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 执行数为 3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较好。

5. 《2023 年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03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良好。

6. 《文物保护等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59 万元, 执行数为 83.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较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 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

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

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 年县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95	
2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90	
3	2023 年广场文化艺术节及农家书屋项目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90.8	
4	2023 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5	2023 年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6	文物保护等项目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1.30	10	50.65%	5.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1.30	-	50.6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引导和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确保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街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和馆舍设施及时维修维护, 为公众服务正常高效运转; 做好文旅市场服务管理和监管巡查, 及时查处、排查、整改经营场所隐患,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确保全县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发展, 更好地为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p>			<p>完成文化活动培训讲座展览共计 100 余场次,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107 个, 图书补充 15000 余册, 图书正版率、活动开展及时率、图书上架及时率、培训讲座展览开展及时率均为 100%, 演出合格率达 98%, 培训讲座展览好评率达 85%,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率 50%, 国民综合阅读提升率 30%, 读者满意度、参观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5%。</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县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培训讲座展览场次	≥20 场次	100 余场次	4	4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数量	≥30 个		107 个	4	4		
	图书补充册数	≥2000 册		15000 余册	4	4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演出合格率	≥95%	98%	3	3	
			图书正版率	100%	100%	3	3	
			培训讲座展览好评率	≥80%	85%	3	3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图书上架及时率		100%	100%	3	3		
	培训讲座展览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率	≥50%	50%	15	15	
国民综合阅读提升率			≥30%	3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5%	5	5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打造长三角休闲旅游“后花园”，推广宣传莒南县丰富的旅游资源，顺应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新时代、全域旅游大发展阶段，迎接莒南县高铁旅游快速发展时代，不断提升莒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贡献力量。

为进一步开拓目标客源市场，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地接市场的发展，充分调动旅游企业推介莒南旅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莒南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通过对组织莒南县外游客到莒南旅游的旅行社的奖励，将进一步提振旅游市场，吸引外地客源注入，加快莒南旅游产业的复苏和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为旅游宣传推广及办公费用。2023年度该项目县级预算资金为46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通过旅游节庆活动、外出旅游宣传推介营销、赴长三角地区宣传推介营销活动、报纸、新闻媒体等宣传营销活动推广莒南旅游品牌，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莒南旅游形象。

通过对莒南二日游和莒南+二日游团队的奖励，将进一步提振人气、刺激旅游消费，带动莒南吃、住、行、游、购、娱综合发展，充分调动旅行社和相关旅游企业宣传推广“齐鲁红都，滨海绿城”的主动性，加大相关企业引进县外客源来莒南的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旅游市场，营销莒南旅游产品，培育莒南旅游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莒南品牌市场号召力，扩大莒南旅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实现莒南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我局多个部门合作，制定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如下：

1、长期绩效目标

为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打造长三角休闲旅游“后花园”，推广宣传莒南县丰富的旅游资源，顺应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新时代、全域旅游大发展阶段，计划到上海、杭州、苏州、青岛、烟台、威海等客源地召开莒南旅游资源、线路宣传推介会，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旅游宣传交易会，举办美食节、中国旅游日等旅游节庆活动，对组织莒南县外游

客到莒南旅游的旅行社的奖励。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旅游节庆活动、外出旅游宣传推介营销、赴长三角地区旅游宣传推介营销活动以及报纸、新闻媒体等宣传营销活动推广莒南旅游品牌，提升莒南旅游形象。绩效目标表如表 1：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0
		其中：财政拨款		4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莒南旅游宣传推介营销工作，推广莒南旅游品牌，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	4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报道、推介、活动次数	≥5 次
			旅游团队奖励个数	≥3 个
			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数量	≥10 个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15 个
			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10 个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85%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	100%	
宣传推介活动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服务中心、安装标识牌等及时率	100%
		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文旅消费提升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率
		旅游智能化普及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我局 2023 年度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我局组织人员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度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的使用绩效，该项经费预算为 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底实际拨付经费为 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项目支出经费 214.35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4.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政策知晓率。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 2023 年度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资金预算及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5. 关于开展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莒南财预〔2024〕16号）；

6. 莒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莒南财〔2020〕21号）；

7. 《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

8. 《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莒南政办字〔2019〕61号）；

9.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备案文件；

10.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11. 项目支出明细及其他相关材料；

12. 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13. 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14. 可行性研究、预算、决算、验收、招标等相关材料；

15.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等。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评价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充分开展案卷资料审阅

收集项目申请书、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的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概况，立项依据，合作协议等。与项目单位深入沟通，全面了解本项目内容、相关法律及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管理系统及运营情况，为确定评价目标、重点提供依据。

（2）实地考察了解

与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并现场查看旅游景点建设情况以及网上信息的更新情况，以准确了解本项目落实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的程度。

（3）复核法

复核实际的项目规模、项目数量与计划是否吻合，有无不在计划内的投入项目，计算投资估算、概算等文件数据等。

（4）纵横向比较分析法

将项目的有关数据与现存数据、计划或目标、标准进行比对，了解项目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2. 评价指标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1. 评价准备

评价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我局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是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包括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项目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等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

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1) 事前沟通

在项目评价之前，与项目相关负责人、科室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进行相关资料的准备。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相关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3) 现场评价

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项目评

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交流座谈、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和材料核实等多个方面。

3. 评价分析

以收集项目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1) 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根据项目实施所属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形成分单位评价结果。

(2) 结果评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 90-100 分：优；

综合得分 80-89 分：良；

综合得分 60-79 分：中；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4. 撰写评价报告

首先，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再者，与相关科室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最后，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初稿的修改，并向县财政局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我局 2023 年度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2：

表2项目决策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0.5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	2

			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0.5分，全部符合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的2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0.5分，全部符合的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的2分。	2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该二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具体包括以下 1 个三级指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莒南县政府决策。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山东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文资〔2019〕12号）。鲁政办发〔2020〕7号文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此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②与文化和旅游局职责密切相关。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

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此项目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所需，是项目单位职责所在。此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③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的实施是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建设大美莒南，树立莒南良好形象所必需。此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④本项目是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其中一项，由政府主导，文化和旅游局协同各景点共同完成的，与其他项目并不重复。此项指标分值为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该二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相对比较完善。此项指标分值 0.5 分，本项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本项目与项目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职责相关，项目中的实际工作内容均体现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此项指标分值 0.5 分，本项得 0.5 分。

③本项目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实施，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明确，符合项目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指标分值 0.5 分，本项得 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算在上一年支出标准基础上，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一致，数据前后统一。此项指标分值 0.5 分，本项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评价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比较清晰。

绩效指标分解为详细的三级指标，评价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衡量，反映的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比较清晰。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立项，该二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用以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本旅游宣传发展项目是在上一年合同标准上根据具体的活动内容进行核算，具有科学性。此项指标分值 0.5 分，本项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本项目支出的费用主要为旅游宣传推广费用等，与预算内容匹配。此项指标分值0.5分，本项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基本上与实际情况相符，基本按照标准进行编制。此项指标分值0.5分，本项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460万，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0.5分，本项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用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包括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此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4.7分，各项得分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过程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3分。	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10分。	4.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的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0.5分,全部符合得2分。	2

1. 资金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16分,评价得分10.7分,包括3个三级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文化和旅游局申请 2023 年度县级旅游宣传发展项目预算资金 460 万，实际预算下达到位资金 460 万。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据项目支出明细，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14.35 万元，申请资金为 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6%。此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4.7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该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各项职能、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项目的重大开支，评价中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包括 2 个三级指

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经调研，项目单位制定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也较为完善，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考核办法和细则，项目实施效果有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本项指标分值1分，本项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严格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照政策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旅游宣传发展的管理规定和缴纳标准。相关文件和支付凭证归档完整。本项指标分值1分，本项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实施遵守山东省及临沂市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依据合同落实。本项指标分值0.5分，评价得0.5分。

②项目管理及支出手续是否完备。经查阅，该旅游宣传

发展项目预算申请、资金支出等凭据完备。本项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 0.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规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涉及的招标合同齐全，本项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由于项目多为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能落实到位，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开展。本项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 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产出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报道、推介、活动场次	3	旅游宣传报道、推介、活动全年举办场次 ≥ 5 次	本项符合得 3 分。	3
	旅游团队奖励数量	3	旅游团队奖励数量 ≥ 3 个	本项符合得 3 分。	3
	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数量	3	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数量 ≥ 10 个	本项符合得 3 分。	3
	文化和旅游资	3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	本项符合得 3 分。	3

	源普查数量		查数量 ≥ 15 个		
	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3	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 10 个	本项符合得3分。	3
	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数量	3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数量 ≥ 2 个	本项符合得3分。	0
质量指标	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3	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geq 85\%$	本项符合得3分。	3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	3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100%	本项符合得3分。	2.3
时效指标	宣传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2	宣传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100%	本项符合得2分。	2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及时率	2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及时率=100%	本项符合得2分。	1
	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2	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100%	本项符合得2分。	2

1. 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包括 6 个三级指标。

(1) 旅游宣传报道、推介、活动场次

评价标准为：旅游宣传报道、推介、活动全年举办的场次 ≥ 5 次。2023年度各类宣传报道推介活动全年举办了26次，主要有大店草莓大会、“黄河大集”美食展销、樱桃文化节、短视频暨摄影大赛、特色美食大赛、汽摩文旅活动周以及“礼遇山东·莒南好例”农文旅产品推介会、“山海有约”莒南文旅招商（青岛）推介会等20多项节会活动。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2）旅游团队奖励数量

评价指标为：旅游团队奖励数量 ≥ 3 篇。经核实，2023年实际奖励旅游团队9个。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3）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数量

评价指标为：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数量 ≥ 10 个。经核实2023年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参与企业19家。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评价指标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 15 个。经核实2023年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量887个，完成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5）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评价指标为：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 10 个。经核实2023年共制作安装旅游标识系统30个，完成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6）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数量

评价指标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数量 ≥ 2 个。经核实，2023年该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不得分。

2. 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4.5分，包括2个三级指标。

(1) 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评价指标为：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geq 85\%$ 。通过查阅2023年举办的各类旅游宣传活动调查问卷资料，活动整体好评率达到85%以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2)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

评价指标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3分。

3. 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5分，包括3个三级指标。

(1) 宣传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评价指标为：宣传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100%。通过查阅相关报纸、公众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资料，完成及时率为100%。此项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2)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及时率

评价指标为：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及时率100%。2023年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不得分；标识牌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3）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评价指标为：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0%。经核实，2023 年度惠民消费券能够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此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该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效益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经济效益	拉动文旅消费提升率	10	拉动文旅消费提升率 $\geq 30\%$	每项符合得 10 分。	10
社会效益	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率	10	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率 $\geq 30\%$	本项符合得 10 分。	10
	旅游智能化普及率	10	旅游智能化普及率 $\geq 50\%$	每项符合得 10 分。	10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5	游客满意度 $\geq 90\%$	每项符合得 5 分。	5
	参与企业满意度	5	参与企业满意度 $\geq 90\%$	每项符合得 5 分。	5

1. 经济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包括 1 个三

级指标。

拉动文旅消费提升率

评价指标为：拉动文旅消费提升率 $\geq 30\%$ 。根据 2020 年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665.72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2.2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5.7%、55.5%。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包括 2 个三级指标。

(1) 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率

评价指标为：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率 $\geq 30\%$ 。随着社会经济的增长，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需求日益增高，旅游也成了当今社会重要需求之一，通过群众调查问卷统计，2023 年度群众文化需求比以往提高了 30%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旅游智能化普及率

评价指标为：旅游智能化普及率 $\geq 50\%$ 。随着数字化、大数据、智能硬件的深入普及，中国旅游业正发生重大改变，景区发展面临智慧化变革。同时游客的体验升级也促使景区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智慧服务能力。智慧旅游既能在旅游业健康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也能对旅游消费提质升级起到积极作用。目前，我县加大经济投入，利用各级资金建设旅游宣传发展项目，通过群众调查问卷统计，2023 年度旅游智能

化普及率比以往提高了 50%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包括 2 个三级指标。

(1) 游客满意度

评价指标为：游客满意度 $\geq 90\%$ 。通过各项举措，全力宣传推介莒南优秀文化旅游资源，提高景区服务意识，卫生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疫情期间注意疫情防控，景点严格控制浏览人数，实施预约制，游客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参与企业满意度

评价指标为参与企业满意度 $\geq 90\%$ 。2023 年度有 19 家企业参与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经回访，参与企业满意度达 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缺乏全方位、全程跟踪评价的管理模式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面广，形式多样，各项资金性质不同，实施办法也各不相同。检查中发现，各类资金使用办法没有具体实施细则，或者没有细化工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办法。

(二) 有效的精准营销尚有上升空间

目前，国内采用较为传统的方式对旅游市场进行分析，

如国内旅游市场总收入，受自助、自驾散客化和在线旅游供应商等因素影响，散客化旅游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传统的旅游市场分析对推进精准营销的作用有限，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取了消费群体的数据分析以及反馈，在大数据营销时代下，目前旅游数据库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大数据获取渠道和手段还有待进一步多样化，从而为精准营销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基础，更有针对性开展营销工作。

（三）结合新媒体方式的营销手段有待进一步加强

中青年消费群体作为未来旅游消费群体的主力军，新媒体营销方式在信息化时代下日趋凸显重要性。虽我局也推出一些新媒体营销手段，但新媒体营销方式的创新性和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双向传递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结合新媒体方式的营销手段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意见建议

（一）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在《临沂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再制定特定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以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保证专项资金在监督、管理中有制度可依。

（二）完善旅游数据库，实现精准营销

需要对旅游数据库进行完善，目前营销模式已从以往的大规模营销向细分目标市场营销转变，精准营销凸显重要性。在大数据营销时代下，旅游数据库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

善，对大数据获取渠道和手段进一步多样化，从而为精准营销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基础，更有针对性开展营销工作。不同的渠道有着不同的用户群体，不同的产品针对不同的目标用户，旅游企业广告宣传自然也有相关受众。旅游企业需要时刻关注流量端，要启用新媒体营销工具，搭建全新直销渠道。

（三）进一步优化营销方式，探索多种营销模式

建议在传统媒体、新媒体相互搭配、有机组合营销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新媒体宣传方式资金投入的比例。对中老年群体以及一些对互联网较为生疏的群体，继续采用传统媒体的营销渠道，例如报纸、杂志等；青年群体较贴近互连网络营销渠道，而新媒体营销由于具有成本低、营销精准、交互性强的特点，使之在打造品牌形象、提供个性化旅游产品及服务等方面比传统媒体营销方式更具针对性，增加微博及微信其他有影响力的公众号中发送推文的频率，不能只局限于莒南旅游一个公众号，拓宽受众的范围，同时增强微信公众号的互动性，可通过投票、转发有奖等活动提升关注。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214.35	10	46.6%	4.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214.35	-	4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莒南旅游宣传推介营销工作, 推广莒南旅游品牌,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完成旅游宣传报道、推介等各类活动 26 场次, 旅游团队奖励 9 家, 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 19 家,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887 个, 建设旅游标识系统 30 个, 宣传推介活动及时率、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安装标识牌等及时率、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 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85%, 游客和参与企业满意度均为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县级旅游宣传发展资金	460 万元	460 万	20	20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报道、推介、活动次数	≥5 次	26 次	3	3
	旅游团队奖励数量	≥3 个		9 个	3	3		
	文化惠民消费季参与企业数量	≥10 个		19 个	3	3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15 个		887 个	3	3		
	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10 个		30 个	3	3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数量	≥2 个	0	3	0	项目未实施,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宣传推介活动好评率	≥85%	85%	3	3	
		时效指标	建设服务中心、标识牌等质量达标率	100%	50%	3	1.8	部分项目未实施,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宣传推介活动及时率	100%	100%	2	2	
			建设服务中心、安装标识牌等及时率	100%	50%	2	1.5	部分项目未实施,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率	≥30%	3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智能化普及率	≥50%	50%	10	10	
游客满意度			≥90%	90%	5	5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场文化艺术节及农家书屋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	10	7.5%	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举办戏曲进校园、送文化下乡、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为农家书屋购置补充图书，丰富群众的文化活动需求，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 and 阅读需求，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完成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2 场次，每个农家书屋补充图书 50 种，文化活动演出成功率 98%，图书正版率、文化活动举办及时率、图书购置及时率均达 100%，全民文化素质提升率、全民阅读提升率均达到 20%，群众、读者满意度均达到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广场文化艺术节补助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10		
			农家书屋补助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活动场次	≥1 场次	2 场次	5		
			每个农家书屋补充图书种类	≥30 种	50 种	5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演出成功率	≥98%	98%	5		
			图书正版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100%	5			
		图书购置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文化素质提升率	≥20%	20%	15			
全民阅读提升率		≥20%	20%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读者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0.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10	98.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	31.5	31.5	-	98.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老放映员按照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按时对全县 126 名老放映员按照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金额	31.5 万元	31.5 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每放映一年补助金额	20 元/人	20 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放映员生活质量提高率	≥95%	95%	15	15	
	提高老放映员生活待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3	47.0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3	47.0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全县 16466 户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支付该项目的二期资金，满足老人群体收看有线电视节目需求，提高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全县 16337 户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有线电视安装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二期费用	47.03 万元	0 万元	10	0	财政紧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加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数量指标	有线电视安装户数	16466 户	16337 户	20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有线电视收视频道数量	≥35 户	70 余个	5	5
			有线电视安装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有线电视信号故障维修率	100%	100%	5	5	
			信号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线电视安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老人生活压力减少率	≥20%	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文化生活质量提升率	≥50%	50%	10	10	
	全民生活素质提高率		≥50%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装有线电视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等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9	95.59	83.36	10	87.2%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9	95.59	83.36	-	87.2%	-
		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支付莒南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尾款和旅游厕所奖补资金。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莒南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尾款和旅游厕所奖补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85.09万元	85.09万元	10	10	
			旅游厕所奖补资金	10.5万元	10.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配置各类检测设备和展柜数量	≥30套	35套	5	5	
			旅游厕所新建数量	21处	21处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新建厕所验收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新建厕所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意识提升率	≥80%	80%	10	10	
			旅游形象整体提升率	≥30%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环境优化提升率	≥60%	6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游客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